

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電池耗損附加條款(分期交付)

【承保行動裝置之原機維修或置換】

110.02.03 安達商字第 11000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電池耗損附加條款(分期交付)」(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承保行動裝置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電池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時，被保險人至遲應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前述行動裝置送至指定維修中心，本公司得以原機維修或置換方式進行理賠。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次數，含於主保險契約理賠次數內，不另增加。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電池耗損，係指承保行動裝置之內建蓄電池經指定維修中心認定蓄電量低於原規格標示 80%。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項所約定之承保範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承保行動裝置之電池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承保行動裝置之電池滅失。
- 三、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項所約定之承保範圍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第四條 理賠方式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將依照原廠授權之方式以原機維修為原則，若電池停產、缺貨或其他原因無法原機維修時，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本公司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後，即取得原送修之行動裝置所有權。若同款行動裝置停產、缺貨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同款之行動裝置時，本公司有權以類似規格之行動裝置替代之。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就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每一保險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將承保之行動裝置整組送至指定維修中心，並透過指定維修中心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文件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